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10.13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208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j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957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10年9月23日召開「建築案件無紙化審查系統」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辦執行相關問題討論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9月1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87492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轉知相關建築從業人員。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八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七課）、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局長 蘇志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附件隨文

廠商回覆：目前系統上傳提供縮圖檢視上傳成功與否，若使用 PDF 則還需進行轉檔，即無法即時且消耗主機效能，另外 PDF 無法限制單檔單頁，且系統於同一畫面中無法即時處理兩種格式檔案，建議使用單一格式處理較佳。

決議：請第三課儘速討論出必須上傳的檔案內容，請廠商確認是否採用固定項次上傳 PDF 的方式優於 JPG 格式上傳。

(三) 代辦人對電腦操作的熟稔度不同，操作手冊與說明極為重要，是否可建置。

廠商回覆：高雄市電子化系統說明網頁中均有施工勘驗操作手冊及教育訓練影片
(https://buildmis.kcg.gov.tw/upload/download_H00.html)，並於 LINE 群組中即時提供問題協助。

決議：多加利用網站以及 LINE 群組的說明協助。

(四) 勘驗序號排序以及申報項目及說明錯誤修改問題，可否開放修正。

廠商回覆：目前序號因有紙與無紙並存會有編號上問題，全面線上作業後可排除；另系統申報掛號前可進行“勘驗項目、勘驗說明、排序、刪除”等動作，系統送件前均可進行勘驗說明修正，於上班時間，客服人員也都會即時進行問題修正協助。

決議：案件倘因先行動工致以書面有紙方式進行申報，而導致系統判斷錯誤造成排序問題，現階段仍請申請人逕洽廠商(多加利用 LINE 群組)進行順序調整。另請廠商評估規劃先行動工及樓層數選項。

(五) 能否有一個目前送件中的狀況表 不然如果 20 幾個案子都要一個一個進去看。

廠商回覆：目前系統並無此功能，建議於後續擴充時將其功能加入。

決議：請廠商研議是否可以加入 APP 推播或於網頁上設置較為便利查詢之作業方式。

(六) 建照勘驗目前由公會委審，若專案結束後是否會再次招標委外？因公會委審仍有送紙本，故在建照勘驗紀錄欄還可以核章，惟日後改由線上作業，又該如何核章？另勘驗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核時間過於冗長，常達 2-3 週，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且資料常常會找不到，建議是否能有其改善方案，以縮短時效。

廠商回覆：若確定勘驗之後均由公會委審，建議將系統流程修正，增加委審上線審查功能，節省申請人多送紙本之作業，也可以將審查結果紀錄於勘驗錄表中。

決議：現行作業仍需進行紙本核章，後續修正線上作業，需在調整勘驗紀錄表顯示方式，且關於紀錄表 QR CODE 驗證及浮水印顯示，請廠商儘速作業；另有關委審辦理時間冗長，本局會要求委審單位每週產出案件報表，由業務單位進行列管，並針對案件辦理進度落後予以指導協助。

(七) 系統已經有退補件機制，是否可以請承辦多善用，避免重複作業。

廠商回覆：目前線上施工勘驗即使照無紙化均有退補件機制，建議承辦人員使用退補件，以利申請人可針對小問題進行修正。但目前施工勘驗多數已以補件代替退件，而使用執照申請，建議承辦人員可多加善用限期改正方式，讓申請人可重新上傳書圖進行修正。

決議：線上施工勘驗與使照無紙化系統均有退補件機制，如係小缺失可立即修正重傳者，本局將以限期改正方式提供申請人重新修正上傳，並加強教育訓練。倘指令錯誤，可將問題上傳 Line 群組由系統商即時予以修正。

六、會議結論：

(一) 有關程式改善問題部份，請廠商儘速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評估及改善作業。

(二) 部份勘驗流程請重新調整，並於 10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三) 請第三課成立樓層勘驗單一窗口，並與建築師公會協調簡化相關文件流程。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